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出售而本公司購買待售股權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Amazana Capital」	指	Amazana Capital Sdn Bh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已終止Amazana Capital的營運並已開始Amazana Capital自願清盤程序
「Amazana Equity」	指	Amazana Equit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一家由Lim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Amazana Gratia」	指	Amazana Gratia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Lim女士及Widjaja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Amazana Investments」	指	Amaza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一家由Widjaja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Amazana Ventures」	指	Amazana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一家由Limarto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該等修訂函件」	指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就重組框架協議之若干修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之八份修訂函件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用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採納」	指	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
「法定股本註銷」	指	註銷本公司的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釋 義

「法定股本增資」 指 於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註銷完成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新股

[編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營業日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法定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釋 義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股份代號：6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編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重組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投資者、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Amazana Ventures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代價」	指	約為538.0百萬港元的款項，即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應就待售股權支付予投資者的代價

釋 義

「代價價格」	指	0.24港元，將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的價格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的經繳足股款的2,241,543,744股新股
「控股股東」	指	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彼等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屆滿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提述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當日，共同針對本公司提出有效申索的本公司全體債權人
「債權人索償」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計劃項下的估計索償總金額約1,179百萬美元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66條至第675條及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安排計劃，附帶或受限於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添或條件
「債權人計劃代價」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應付的90百萬港元的款項

釋 義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及記錄（其中包括）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經擴大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K. 彌償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ORSCON」	指	疾病爆發應對系統狀況，由新加坡衛生部建立的彩色標記框架，旨在讓公眾了解當前的疾病狀況及其對新加坡的影響，並就需要採取的措施提供一般指引，以預防及減低感染的影響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中已批准有關股本重組、授出特別授權、收購事項及[編纂]、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的全部必要或適當本公司決議案以及法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該等事項對建議重組及根據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集團
「除外股東」	指	(i)在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某司法權區之外而該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該等股東作出[編纂]或規定本公司須遵守過於冗長或繁瑣的額外規定的股東；(ii)身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股東；及(iii)有董事任命權或任何其他特殊權利的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不時的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主要股東」	指	索郎多吉先生，於46,896,162股新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5%，且並非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已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有關建議重組的財務顧問

釋 義

「首份特許經營協議」	指	JOE Green Pte. (作為特許權授予人)、特許經營商A (作為開發商及特許經營商) 及特許經營商A的唯一股東 (作為特許經營商A的委託人) 就首項特許經營安排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國際發展及經營特許經營協議
「首項特許經營安排」	指	根據首份特許經營協議擬進行的特許經營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特許經營安排」一節
「首六個月期間」	指	由復牌日期起至自復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特許經營商A」 或「客戶L」	指	一間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印尼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分銷。特許經營商A為獨立第三方，為目標集團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最大單一客戶
「特許經營商B」	指	一間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分銷業務並為印尼主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九年為目標集團的最大單一客戶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委聘的獨立行業專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就本文件由目標集團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政府部門」	指	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包括 (但不限於) 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 (視乎情況而定) 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其他機關以及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法院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緊接建議重組前的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印尼盧比」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盧比
「獨立股東」	指	並非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及／或並無參與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收購事項)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僅以股東身份除外)並因此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編纂]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獨立股東，當中包括清洗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的統稱

[編纂]

釋 義

[編纂]

「JOE Green Gratia」	指	JOE Green Gratia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JOE Green MKT Malaysia」	指	JOE Green Marketing Sdn. Bh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其中一家位於馬來西亞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JOE Green MKT Singapore」	指	JOE Green Marketing Pte. Ltd.，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其中一家位於新加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Widjaja先生全資擁有
「JOE Green Pacific」	指	JOE Green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JOE Green Precast」	指	JOE Green Precast Sdn. Bh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其中一家位於馬來西亞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JOE Green Prominent」	指	JOE Green Promin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JOE Green Pte.」 指 JOE Green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其中一家位於新加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分別擁有94.5%及5.5%權益

「JOE Green Summit」 指 JOE Green Summi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萊坊」 指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一家估值顧問服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法律意見」 指 香港大律師鄧俊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具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在投資者於當時最後截止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單方面終止重組框架協議，或於當時最後截止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拒絕履行重組框架協議項下義務的情況下可能產生的訴訟風險

「Linktopz Entertainment」 指 Linktopz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並將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	指	[編纂]或重組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聯交所GEM並行獨立運作，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聯交所GEM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諒解備忘錄 （第三項特許經營）」	指	JOE Green MKT Singapore及建議特許經營商C就建議第三項特許經營安排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諒解備忘錄
「Widjaja先生」	指	Boediman Widjaja先生，為一名投資者、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經擴大集團的擬任主席及擬任董事，亦為Lim女士的配偶及Limarto女士的妹夫
「Lim女士」	指	Insinirawati Limarto女士，為一名投資者、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經擴大集團的擬任行政總裁及擬任董事，亦為Widjaja先生的配偶及Limarto女士的胞妹

釋 義

「Limarto女士」	指	Incunirawati Limarto女士，為一名投資者、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擬任董事，亦為Lim女士的胞姐及Widjaja先生的大姨子
「MTM」	指	MTM Resources Sdn.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編纂]

「新股」或「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
-------------	---	---------------------------------

[編纂]

「海外股東」	指	於[編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建議特許經營安排」 指 JOE Green MKT Singapore及建議特許經營商C根據諒解備忘錄（第三項特許經營）擬進行的特許經營安排，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開始

釋 義

「建議特許經營商C」	指	一間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印尼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物流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的建議重組，涵蓋(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 [編纂] 及收購事項
「臨時清盤人」	指	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Simon Conway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擔任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編纂]

「重組」	指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重組」一節
------	---	--

釋 義

[編纂]

「重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所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並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之該等修訂函件作出修訂
「復牌」	指	新股於聯交所復牌買賣
「復牌建議」	指	由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的有關建議重組的復牌建議
「零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零吉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彼等繼任人的人士
「計劃公司」	指	為執行債權人計劃而將註冊成立並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公司
「計劃會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計劃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釋 義

「第二份特許經營協議」	指	JOE Green Pte. (作為特許權授予人)、特許經營商B (作為開發商及特許經營商) 及特許經營商B 的一名股東 (作為特許經營商B的委託人) 就第二項特許經營安排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國際發展及經營特許經營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兩份附函補充)
「第二項特許經營安排」	指	根據第二份特許經營協議擬進行的特許經營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特許經營安排」一節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十(4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04美元的合併股份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新股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買賣)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少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特別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特別授權」一節
「指明事件」	指	於[編纂]日期或之後及於[編纂]之前發生的事件或產生的事宜，而倘於[編纂]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會致使該協議下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JOE Green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為目標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意）就目標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目標集團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 JOE Green Pte.；(ii) JOE Green Precast；(iii) JOE Green MKT Singapore；及(iv) JOE Green MKT Malaysia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營業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期間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清洗獨立股東」 指 並非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及／或並無參與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清洗豁免）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獨立股東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因收購事項項下代價股份的發行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本公司所有股份（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編纂]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改）。

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坡元按1坡元兌5.65港元的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坡元按1坡元兌0.72美元的相若匯率換算為美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坡元、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零吉按1零吉兌1.75港元的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零吉按1零吉兌0.23美元的相若匯率換算為美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零吉、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完成後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指緊隨完成後彼等所持新股數目佔已發行新股總數目的百分比。